

釋復鄉鎮公所清（搬）運垃圾所生疑義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1.03.19. 環署廢字第0503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3月19日

- 一、事業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，由事業機構所產生之廢棄物屬之，其事業機構不因有無營利事業登記為界定，凡營業、營利之機構均視同事業機構。魚市場係營業交易場所，所產生之廢棄物應屬事業廢棄物。
- 二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規定，產生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機構，其廢棄物應自行或委託公、民營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機構負責清除、處理之；而一般事業廢棄物，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、處理者，得繳付所需費用，委託執行機關辦理。另依據本署 80.07.31 （80） 環署廢字第三一二一〇號函，對事業機構產生一般事業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者，應徵收「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」並應 100%全額反映清除處理成本。故有關漁市場等事業機構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，鄉鎮公所雖可拒絕清運，但對附徵於水費已徵收之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」則應予退費，另於垃圾進掩埋場時，依上述規定反映處理成本 100%訂定收費標準，徵收「處理」費用，或於垃圾在進入掩埋場時，就應徵收之處理費用扣除已附徵於水費之金額，再就差額補徵。
- 三、漁港碼頭及港內海面漂浮廢棄物之清理維護責任之歸屬，請依本署 80.07.17 （80） 環署廢字第二七九九二號函辦理。
- 四、至垃圾掩埋場引起地下水污染問題，除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予以規範外，另因垃圾掩埋場操作有關規定尚未公告，執行機關應參考本署訂定之「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規範」第三編第四章所列掩埋處置之公害防治設施妥善防止地下水污染。